

獨資組織商業登記所在地門牌整編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 1 份。
- 二、申請書第 1 頁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所在地門牌整編」欄下打「√」。
- 三、申請書第 1 頁之基本資料欄商業「所在地」填寫整編後地址，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，其中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- 四、申請書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，如遺失應加附遺失切結書。
- 五、分支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變更登記，請填寫「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」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之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所在地門牌整編變更」欄下打「√」。
 - (2)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之本機構所在地、負責人應與總店同，其中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 - (3) 申請書分支機構欄「所在地」及經理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，其中經理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

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
六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或由台北市市民e點通以網路方式申請。